

國立陽明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112 臺北市北投區立農街2段155號

聯絡人：詹皓巖

聯絡電話：28267000 分機：2322

電子郵件：a9006201@ym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陽教字第10800010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7學年度長期照護個案管理師推廣教育海報、107學年度長期照護個案管理師推廣教育報名簡章

主旨：本校護理學院開辦107學年度長期照護個案管理師推廣教育碩士學分專班，敬請協助公告周知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期開辦進階長期照護學分班，主要為培養學員為長期照護個案經理人，具備整合、連結、協調及轉介多元長照資源；協助服務使用者享用跨專業服務能力，提昇生活品質：

(一) 培訓成立A單位的醫療院所、機構的長期照護個案管理師。

(二) 培訓自由型虛擬A級長期照護個案管理師。

(三) 培訓開業長期照護個案經理人。

二、招生對象：

(一) 師級以上醫事人員、社會工作師。

(二) 專科以上學校醫事人員相關科、系、所畢業或公共衛生、醫務管理、社會工作、老人照顧、長期照顧或運動保健等相關科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科畢業。



(三)專科以上學校，非屬醫事人員相關科、系、所畢業或公共衛生、醫務管理、社會工作、老人照顧、長期照顧或運動保健等相關科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科畢業，領有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者。

(四)專科以上學校護理或老人照顧相關科系畢業者。

(五)領有照顧服務員結業證書者，並曾專職或專任照顧服務員滿五年以上（未具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者，經班主任同意者可隨班附讀，但日後不得抵免國立陽明大學碩士學分）。

(六)班主任審核通過之學員（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）

三、招生人數：40名。

四、附上招生海報及招生簡章供參考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縣市公私立醫院、台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、新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護士職業工會、台灣護理學會、台灣專科護理師學會、桃園市護理師護士公會、台北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、新北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板橋分站、新北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雙和分站、新北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三重分站、新北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三峽分站、新北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淡水分站、新北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新店分站、新北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新莊分站、新北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汐止分站、桃園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長期照護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長期照護發展協會

副本：本校教務處、護理學院

108/01/22
08:53:48